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给予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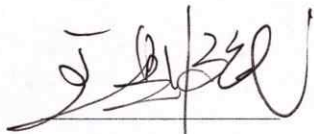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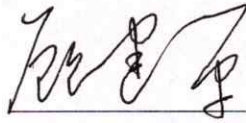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2018年6月8日